

津高新审环准〔2021〕9号

关于对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厦门路2938号的天津时代天正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楼一层和二层的局部区域，建设天津坤禾生物科技集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988.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菌种固态培养间、菌种液态培养间、菌种复配间、菌种间、无菌室等区域，购置培养箱、温度空调机等设备，进行微生态功能菌液态和固态扩大培养的试验研究。该项目建成后，

微生态功能菌单批液态扩大培养的规模为25L，微生态功能菌单批固态扩大培养的规模为300kg。该项目环保投资34.5万元，用于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收集暂存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液态培养基粉料投料过程、固态培养基粉料投料和输送过程、固态培养试验品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车间设置的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固态培养基扩培和放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菌种复配间菌种粉碎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箱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与理化室通风橱的废气共同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95-2018）标准限值要求。

(二) 菌种筛选和种子液制备试验器皿冲洗废水、较清洁液态扩大培养设备冲洗废水、较清洁微生物实验废水、理化实验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纯水制备设施排水、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三) 空压机、粉碎机和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东、南、北侧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在最近环保目标新北派出所的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废固体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废滤袋和纯水机废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液态扩大培养试验品、液态扩大培养和微生物实验一次冲洗浓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微生态制剂的原料交天津开发区坤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固态扩大培养和复配试验品(含菌种扩培养料和复配过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微生物肥料交淄博坤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粉料投加过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粉料投加过程；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

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废灯管、废酒精棉、理化实验废液和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08吨/年，氨氮0.007吨/年，总磷0.001吨/年，总氮0.012吨/年，颗粒物0.004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21年2月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